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 度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929500 元

最高限价：109295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60153-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	10929500	10929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采购内容：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查验；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负责校园 110 值班室、行政楼值班室等部位的值守和日常校园巡逻维序；承担学校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任务；负责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妥善处置反恐防暴、火情处置、防汛防疫、反诈防骗等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3）服务期限：3 年

（4）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5）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陵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邮箱：zhaobiaoban@ncw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每月实际岗位人次计算服务费用，并根据实际服务质量标准考核验收，按得分情况和扣除罚款等费用后据实结算。
51.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年，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4.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5. 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6. 秩序维护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7.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8. 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制度（格式自定）。

9.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0. 考评奖惩及人身保障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1. 应急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2. 安保装备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1092.95 万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二）服务期限：3 年（具体实施采取 1+1+1 模式）。

（三）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查验；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校园 110 值班室、行政楼值班室等部位的值守和日常校园巡逻维序；

4. 承担学校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任务；

5. 负责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妥善处置反恐防暴、火情处置、防汛防疫、反诈防骗等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服务标准

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保安人员实

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1. 确保服务区域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 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 保安队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应加强与学校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4. 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5.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保安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 学校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保安单位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7. 保安公司需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汛、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8. 保安公司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9. 保安公司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10. 保安公司需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含四轮和两轮巡逻车)、通讯工具(含对讲机)及其他保安装备(含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防暴钢叉)等装备。

11. 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五)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

2. 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等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为男性,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高170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女性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高160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 保安队长、副队长要求男性,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2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每年至少体检一次；
5. 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所有保安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均要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8. 校园巡逻队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持 C1 驾照者不低于 12 人；
9. 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工作认真负责，接受学校和所属保安公司双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11.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熟练掌握常用安防、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维护，满足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12.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酒后上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13. 牢固树立为校区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4. 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保安人员须报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六）保安人员配置

校区	岗位、班次	人数
龙子湖校区	队长，24 小时在岗	1
	副队长，24 小时在岗	1
	行政楼门卫，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门、东北门）门卫，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12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5 人，每天 3 班次	15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花园校区	队长	1
	副队长	1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苑南门、南苑北门、北苑南门）门卫，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18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3 人，每天 3 班次	9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总计	79 人	

（七）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队长岗位职责：

全面负责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2. 保安队副队长岗位职责：

协助队长做好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3. 行政楼门卫岗位职责：

（1）做好行政楼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

（2）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开、闭行政楼大门。

（3）劝阻、制止商品推销等闲杂人等进出行政楼。

（4）对出入行政楼的物品等进行查验登记。

（5）定时开展行政楼安全检查和设施器材维护，做好楼内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及时发现并清除安全隐患。

（6）做好行政楼周边车辆行驶、停放的指挥、引导工作。

（7）做好入楼方访客的登记和引导，协助行政楼内各单位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4. 校园 110 值班室岗位职责：

（1）做好校园 110 值班室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

（2）受理电话、现场报警、求助、咨询、投诉，记录接警时间、地点、事由、联系方式。

（3）初步甄别警情，快速调度就近巡逻岗或处警组，明确到场时限与处置要点。

（4）重大警情立即按规定上报，同步联动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机构。

(5)对警情全程跟踪处置进度,记录结果,反馈报警人,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记录”。

(6)解答安全咨询,受理纠纷投诉,做好失物招领等便民工作。

5. 校园巡逻队岗位职责:

(1)做好所守卫区域的24小时值班巡逻。

(2)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守卫范围。

(3)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抢、防撞、防爆炸、防侵害等日常工作。

(4)负责守卫区域安全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排查、清除守卫区域的安全隐患,无法立即清除的及时上报保卫处和相关单位。

(5)加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区域以及节假日、夜间等时段的安全巡查。

(6)做好校内车辆人员停放、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开展商贸体规范经营、标语悬挂、摆摊设点等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反恐等演练与培训。

(7)查验校内施工、重大活动审批手续,进行过程监管;执行学校重大活动(运动会、典礼、招聘会、演出等)期间的专项安全保障或者特殊时期的临时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及时参与火灾扑救等抢险救灾工作。

(8)与校园110值班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紧密配合,随时根据调度快速抵达现场进行警情处置以及对其他岗位的支援。

6. 校门门卫岗位职责:

(1) 做好校门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

(2) 严格按照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访客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行驶、停放，保证校门内外畅通、有序、整洁。

(3) 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相关正式凭证后放行。

(4) 禁止未经批准的出租车、网约车、外卖派送等车辆及个人进入校园。

(5) 查验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是否已由学校相关单位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6) 做好日常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7)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8) 做好安检相关工作，并对发现违禁物品、可疑物品、特殊人员入校和紧急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双人一班、持证上岗制度，按时上下班，规范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未处理事项、设备运行状态、警情记录等，签字确认后生效。

(2)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外来人员触碰、操作监控、消防设备及相关系统；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登记备案，全程陪同；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监控内容及校园安防、消防布局信息。

(3) 熟练掌握监控、消防等设备操作，精准操控相关系统平台，每日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功能测试，检查有无故障，发现异常立即记录并报修。

(4) 实时监视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喷淋、排烟、防火门、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状态。

(5) 全天候实时监控校园所有监控点位，重点关注校门、主干道、宿舍区、实验室、机房、围墙等重点区域，密切观察人员、车辆流动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6) 熟悉校园应急处置预案，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对讲系统等设备，接到火灾等报警信号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按照规定启动应急排查和处置程序，调度相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理，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和结果，做好详细记录，规范复位主机。

(7) 严禁随意关机、断电、屏蔽报警及联动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设备设置参数。

(8) 负责监控录像的管理，确保录像设备正常录制，录像存储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严禁擅自删除、覆盖录像；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调取、复制相关录像资料，做好登记记录。

(9) 配合安防、消防设备维保单位、检测机构开展定期维保、检测工作，提供设备运行相关记录，协助完成检修、调试任务。

(10) 配合做好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教育，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活动。

(八) 装备要求

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执法记录仪 20 部，对讲机 40 部，防爆装备（含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橡胶棍）30 套，智能巡更器 4 部，移车器 4 个，保安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79 套，两轮电动巡逻车 12 辆，四轮双排电动巡逻车 6 辆，消防电动四轮巡逻车 2 辆。

（九）考核办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签约保安服务公司和在校从业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学校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质量水平，助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有特色平安校园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20 分）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 1 份扣 2 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少配保安队员的工资外，每少 1 人扣 1 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男性要求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女性要求在 5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6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队长、副队长、要求在 50 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每有 1 人不符合相关条件扣 0.5 分。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等要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 1 份扣 2 分，登记备案不全 1 份扣 0.5-1 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35 分）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处置制度等，无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全的扣 0.5-1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反恐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不组织教育培训的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的扣 0.5-1 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平安建设规章制度，熟悉有关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程序流程等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每 1 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行政楼门卫，应严格落实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巡查检查规定、门前人员车辆秩序管理规定等。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8. 校园 110 值班室和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值班人员，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24 小时持证在岗，标准化做好接警、应急调度处置等相关工作。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35 分）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保卫处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 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3. 保安队员要统一整齐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 1 人次扣 0.5 分，着装不整的 1 人次扣 0.2 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戴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倚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 1 人次扣 0.2 分。

5. 保安队长（副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执勤、巡逻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 1 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 0.5 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10 分）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

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商务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0.5-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员工和入校社会人员，态度和蔼，不能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等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五、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 月度考核：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服务合同及本办法之规定，统计当月需要处罚的项目扣分，汇总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结果低于95分的，保安公司应立即整改；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90%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按80%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75分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2. 年度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议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考核的平均分占70%，综合评议分占30%。综合评议由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议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 综合评议得分低于70分，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4. 若保安公司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学校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扣分详情)
1	保安用工 (20 分)	按合同规定配齐保安队员并能够按要求签订用工合同。	10		
		保安队员在规定的年龄以下。	5		
		按要求填写保安队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备案。	5		
2	安全管理 (35 分)	保安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保安公司按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5		
		保安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5		
		保安队员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情况。	5		
		学校大门、行政楼门卫值班执勤人员对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巡逻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校园 110 值班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3	日常管理 (35 分)	保安队员遵守校规校纪、服从保安公司和学校管理单位工作调配和安排等情况。	10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工作状态、工作纪律遵守等情况。	8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着装和标识佩戴等情况。	5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仪容仪表是否严整、是否能按要求规范值班执勤等情况。	5		
		保安队长(副队长)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履行情况。	7		
4	服务意识 (10 分)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精神状态、工作情绪、责任意识等情况。	4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解释应对访客和师生合理诉求情况。	3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礼貌用语情况。	3		
合计			100		

保卫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保安队队长（签名）：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40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计算 4 份业绩，满分 12 分。 注： （1）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 1 个月的发票）。 （3）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先进技术、合格人员、完善制度、服务质量、标准装备等，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设备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3

	人员配备	1. 拟派保安队长、副队长：拟派保安队长、副队长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50 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 5 年及以上，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验，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保安队长、副队长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从事保安工作 5 年及以上相关服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相关证件扫描件或警校毕业证书扫描件、2 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相关服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2. 拟派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保安人员：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注：提供拟派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3. 拟派校园巡逻队保安人员：具有 C1 驾照人员达到 12 人及以上得 2 分，不足 12 人，本项不	2

		得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身份证、驾驶证扫描件。	
		4. 拟派保安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每满足 1 人得 0.1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有效的《保安员证》扫描件。	7
		5. 除拟派保安队长、副队长外其他服务人员：每提供一名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人员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承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相关证件扫描件或警校毕业证书扫描件。	4
		6. 岗位设置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工作任务安排及流程，并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岗位设置，或岗位设置还需调整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	3

		的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秩序维护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值班值守方案：值班人员管理（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安全巡查服务方案：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等内容；③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方案：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	3

		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财产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安全保卫措施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3
	考评奖惩及人身保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评奖惩及人身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	2

	障方案	服务考评细则、保安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着重考虑应急组织，应急保障，应急反应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治安、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安保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	2
	安保装备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	3

		主要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含四轮和两轮巡逻车）、通讯工具（含对讲机）及其他保安装备（含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防暴钢叉）及其他安保装备等。本项目投入装备要求：电脑2台，打印机2台，执法记录仪20部，对讲机40部，防爆装备（含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橡胶棍）30套，智能巡更器4部，移车器4个，保安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79套，两轮电动巡逻车12辆，四轮双排电动巡逻车6辆，消防电动四轮巡逻车2辆。 投标人提供的安保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安保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需 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服务方（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协商，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约定

一、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二、服务期限：3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实施采取1+1+1模式，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如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年）5%的违约金（与第五条第4款中的约定保持一致）。

三、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查验；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校园110值班室、行政楼值班室等部位的值守和日常校园巡逻维序；
4. 承担甲方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任务；

5. 负责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妥善处置反恐防暴、火情处置、防汛防疫、反诈防骗等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完成甲方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文件和乙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保安人员实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1. 确保服务区域甲方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 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 保安队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应加强与甲方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4. 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

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 甲方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出现的一般性违规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按要求限期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乙方并要求限期做出处理。

7.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汛、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8. 乙方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9.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10. 乙方需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含四轮和两轮巡逻车）、通讯工具（含对讲机）及其他保安装备（含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防暴钢叉）等装备。

11. 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保安人员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

2. 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等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为男性，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度（女性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高 16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 保安队长、副队长要求男性，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50 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为退转军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每年至少体检一次；

5. 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所有保安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均要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8. 校园巡逻队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持 C1 驾照者不低于 12 人；

9. 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工作认真负责，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11.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熟练掌握常用安防、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维护，满足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12.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酒后上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13. 牢固树立为校区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4. 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保安人员须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六、保安人员配置：

校区	岗位、班次	人数
龙子湖校区	队长，24 小时在岗	1
	副队长，24 小时在岗	1
	行政楼门卫，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门、东北门）门卫，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12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5 人，每天 3 班次	15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花园校区	队长	1
	副队长	1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苑南门、南苑北门、北苑南门）门卫，	18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3 人，每天 3 班次	9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总计	79 人	

七、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队长岗位职责：

全面负责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2. 保安队副队长岗位职责：

协助队长做好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3. 行政楼门卫岗位职责：

（1）做好行政楼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

（2）按照规定时间开、闭行政楼大门。

（3）劝阻、制止商品推销等闲杂人等进出行政楼。

（4）对出入行政楼的物品等进行查验登记。

（5）定时开展行政楼安全检查和设施器材维护，做好楼内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及时发现并清除安全隐患。

（6）做好行政楼周边车辆行驶、停放的指挥、引导工作。

（7）做好入楼方访客的登记和引导，协助行政楼内各单位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4. 校园 110 值班室岗位职责：

（1）做好校园 110 值班室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

(2) 受理电话、现场报警、求助、咨询、投诉，记录接警时间、地点、事由、联系方式。

(3) 初步甄别警情，快速调度就近巡逻岗或处警组，明确到场时限与处置要点。

(4) 重大警情立即按规定上报，同步联动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机构。

(5) 对警情全程跟踪处置进度，记录结果，反馈报警人，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记录”。

(6) 解答安全咨询，受理纠纷投诉，做好失物招领等便民工作。

5. 校园巡逻队岗位职责：

(1) 做好所守卫区域的 24 小时值班巡逻。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守卫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抢、防撞、防爆炸、防侵害等日常工作。

(4) 负责守卫区域安全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排查、清除守卫区域的安全隐患，无法立即清除的及时上报保卫处和相关单位。

(5) 加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区域以及节假日、夜间等时段的安全巡查。

(6) 做好校内车辆人员停放、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开展商贸体规范经营、标语悬挂、摆摊设点等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反恐等演练与培训。

(7) 查验校内施工、重大活动审批手续，进行过程监管；执行重大活动（运动会、典礼、招聘会、演出等）期间的专项安全保障或者特殊时期的临时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及时参与火灾扑救等抢险救灾工作。

(8) 与校园 110 值班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紧密配合，随时根据调度快速抵达现场进行警情处置以及对其他岗位的支援。

6. 校门门卫岗位职责：

(1) 做好校门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

(2) 严格按照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访客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行驶、停放，保证校门内外畅通、有序、整洁。

(3) 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相关正式凭证后放行。

(4) 禁止未经批准的出租车、网约车、外卖派送等车辆及个人进入校园。

(5) 查验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是否已由相关单位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6) 做好日常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7)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8) 做好安检相关工作，并对发现违禁物品、可疑物品、特殊人员入校和紧急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双人一班、持证上岗制度，按时上下班，规范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未处理事项、设备运行状态、警情记录等，签字确认后生效。

(2)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外来人员触碰、操作监控、消防设备及相关系统；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登记备案，全程陪同；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监控内容及校园安防、消防布局信息。

(3) 熟练掌握监控、消防等设备操作，精准操控相关系统平台，每日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功能测试，检查有无故障，发现异常立即记录并报修。

(4) 实时监视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喷淋、排烟、防火门、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状态。

(5) 全天候实时监控校园所有监控点位，重点关注校门、主干道、宿舍区、实验室、机房、围墙等重点区域，密切观察人员、车辆流动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6) 熟悉校园应急处置预案，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对讲系统等设备，接到火灾等报警信号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按照规定启动应急排查和处置程序，调度相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理，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和结果，做好详细记录，规范复位主机。

(7) 严禁随意关机、断电、屏蔽报警及联动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设备设置参数。

(8) 负责监控录像的管理，确保录像设备正常录制，录像存储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严禁擅自删除、覆盖录像；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调取、复制相关录像资料，做好登记记录。

(9) 配合安防、消防设备维保单位、检测机构开展定期维保、检测工作，提供设备运行相关记录，协助完成检修、调试任务。

(10) 配合做好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教育，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活动。

八、服务装备购置：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执法记录仪 20 部，对讲机 40 部，防爆装备（含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橡胶棍）30 套，智能巡更器 4 部，移车器 4 个，保安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79 套，两轮电动巡逻车 12 辆，四轮双排电动巡逻车 6 辆，消防电动四轮巡逻车 2 辆。以上装备由乙方自费配备，由甲方核查是否配备到位，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之一。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验收、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每年保安服务费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年）。合同期共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3 年的签约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安保人数进行核算，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 元/月/人（大写人民币： 元/月/人）。以上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要求乙方增加保安人员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另行收取。

二、履约担保：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合同到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退场完毕后，履行退款申请手续，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三、验收、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甲方要求的岗位中乙方实际提供上岗人数乘以_____元/月/人（大写人民币：元/月/人），以岗位人次计算每月合计金额。

2. 甲方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月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但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10%；月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20%。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 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每月实际岗位数计算结果为准，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和当月实际保安服务考核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后据实结算。

4. 乙方应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及安保服务费核算材料，在收到发票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等特殊情況，不能按月

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 6 个月的人员报酬等费用。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 话：0371-65790626

账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 甲方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等。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因乙方服务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有义务进行全额赔偿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的任务分工和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 并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

8.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 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乙方执行。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 处理和清退不合格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甲方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保安队员本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减少保安人员,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缩减, 每月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11.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 保安队员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乙方保安队员一切个人行为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对乙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保安队员因工作违规或处置不当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点之前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承担其所聘人员的报酬、保险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所聘人员意外伤亡或工伤工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所聘人员的报酬等费用，有关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 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至少 2 名经理级别）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场地、设备、器材妥善管理使用，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足量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器械装备等，并负责日常维护和补充更新。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好甲方的各项保安服务任务。

7.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工作，不得有传染疾病或重大疾病等。乙方承担所聘人员在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致伤、致残、致死亡的全部责任，以及导致他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派遣入职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0.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1.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责任，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为保护甲方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防疫、反恐、灭火、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合理合规实施紧急避险行为的情况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保安队员，并在 3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调换之人不可再次进入甲方保安队伍。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10000 元。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在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保安岗位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每发现 1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每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5000

元。连续一周缺勤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等应予及时答复。

15.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其他在谈判、在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16.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属地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 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甲方重大规划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或拒不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须按合同总价（3 年）1%（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若乙方未全部撤离或强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3 年）1%（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 年）5%（即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 （1）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
- （2）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 （3）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
- （4）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 （5）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师生综合评议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
- （6）保安岗位连续一周缺勤 5 人次及以上的；
- （7）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或拒不提供服务超过七日；
- （8）违约行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
- （9）给造成甲方损失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足额赔偿的；
- （10）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5.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第六条 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

1.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 36 个月（具体实施采取 1+1+1 模式）。

6.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7.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

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甲方（盖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